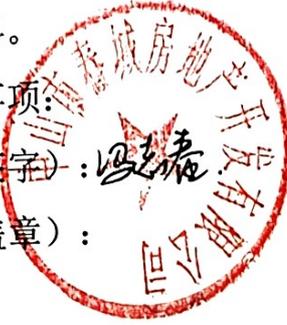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048

项目名称	佳景水岸花园幼儿园	
建设地点	佳景水岸花园幼儿园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十四村，中心地理位置经纬度东经113°48'60.77"，北纬 22°24'90.94"。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www.buildr.cn/page12?article_id=61	
	起止时间: 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3月1日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未接收到公众意见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中山市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7857722534	
	地址: 中山市坦洲镇环市南路 131 号	电子邮箱: 214197810@qq.com
	法定代表人: 冯志春	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巫秀丽	
生产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	

<p>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p> <p>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2 年 3 月 2 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>2022 年 3 月 10 日</p>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